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桂电党〔2020〕46号

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领导接待日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(试行)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 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与师生员工的联系和沟通, 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,推动解决师生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,充 分发扬民主,改进工作作风,推进和谐校园建设和学校各项工作 的顺利开展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校领导接待日接访工作由在职校领导轮流负责,每次接待日由1名校领导负责接待工作。根据接访工作需要,接待校领导可以指定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有关单位、部门负责人参与接待。
- 第三条 校领导接待日接待对象:全校师生员工(含离退休人员)。

第四条 校领导接待日受理事项范围:

对学校有关决策、决定和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;对学校各单位、各级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;个人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需要组织或领导给予协调解决的事项;学校领导和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约谈和接待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校领导接待日原则上每两周安排一次,一般安排在 周二的下午,由党政办负责校领导接待日的协调安排、登记管理、 接待服务、跟踪督办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接待程序

- (一)党政办公室负责校领导接待日安排,并提前在校园网 公布。
- (二)为提高接待工作的针对性和效率,接待日采取预约制。需在接待日来访的,应提前1天预约登记,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领导接待日预约登记表》(见附件1,可从党政办网页下载),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提交书面材料等方式提交党政办公室(督查信息科)。确不方便登记或情况特殊的,也可以电话预约(预约电话2290600、2291350)。
- (三)党政办公室将来访预约情况及时汇报接访领导。属于接待范围的,纳入接待日安排并通知来访者以及参加接待日的职能部门。不属于接待范围的,及时反馈预约人。
- (四)来访单位或个人要充分准备,按时到接待地点反映情况。
- 第七条 来访人员要遵从接待安排,自觉维护学校秩序,按 时到达接待地点。原则上主要接待个人来访,群体反映同一问题 的应推选代表预约访谈,来访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。反映的问题, 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简洁明了。对以上访为由无理取闹、妨 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、经劝告无效者,交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- **第八条** 对来访人员所反映的意见和问题, 当场能够解决的当场解决; 不能当场解决的由接待校领导或在场工作人员进行登

记,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领导接待日情况登记表》(见附件2,可从党政办网页下载),由接待校领导批示后交有关单位、部门限时解决或解释;涉及学校重大问题或重要工作,应提交学校研究解决,并将解决结果予以反馈;对学校层面确实不能解决或有困难的问题和事项,必须向来访者做好解释工作。

第九条 经校领导批示需交由有关单位、部门处理解决的事项,各相关单位、部门不得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,要按照办理要去将处理情况报党政办公室。党政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,及时将办理结果报校领导审阅,并反馈给来访人,做到件件有着落,事事有回音,确保接待日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。

第十条 参与接访人员,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认真解答问题,自觉保守工作秘密,不得随意扩散来访者反映的问题。对于来访人提交的有关物品资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,由党政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领导接待日预约登记表

2.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领导接待日情况登记表

附件 1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领导接待日预约登记表

时间	单位
预约来访人员	联系方式
预约来访事项	
(目分計例	
(具体材料	
可附页)	
	+ \- 1 th to
	来访人签名:
	年 月 日
党政办	
74.757	
拟办意见	
校领导意见	
<u></u> 备注	

附件 2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领导接待日情况登记表

时间	地点	
来访人员		
来访人员反映 的主要情况或 意见建议		
当场处理结果		
接访校领导 意见		
其它相关校领 导意见		
有关职能部门 意见及处理 情况		
最终处理结果		
备注		

注: 若来访人反映问题未能当场解决,须由接待校领导签署处理意见,转交其它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处理,并记录最终处理结果。